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主体评级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5日，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湖中宝”）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从“B”下调至“B-”，展望仍为负面；同时将公司担保的高级无抵押票据的长期发行评级从“B-”下调至“CCC+”。

标普认为，在对新湖中宝的信用评级分析中，环境因素是一个适度负面的考虑因素。公司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业内同行基本一致。负面评级展望考虑到公司的现金缓冲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期间的销售执行风险。新湖中宝评级的支撑因素在于，考虑到公司为提高流动性处置其在岸和离岸投资组合的以往记录，标普一直认为新湖中宝的无质押、流动性投资组合可以支持其流动性。

引入国有股权将增强新湖中宝在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多样性，不断加强的国企背景可有助于公司保持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公司拥有充足的优质投资项目和上市公司股权，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了有益补充。目前新湖中宝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无重大不利影响。

标普认为，如果新湖中宝的流动性有所改善：（1）公司能够实现良好的合同销售和回款、（2）公司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改善、（3）公司金融资产货币化进展良好，标普可以将展望调整为稳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主体评级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之盖章页）

